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先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马市开发区清风山路东侧地块土地平整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义马市开发区清风山路东侧地块土地平整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义马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义发改[2026]40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地表清表、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外借土方、外购土方、检查井提升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肆仟元整（¥2594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594000.00元，该价款为含税价格，税率 9%”；不含税价款为 2379816.51 元，税额 214183.49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水海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20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旭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褚芳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281MB1560  

  43X6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义马市千秋路    
  西段  

邮政编码：  472300  

电  话：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81MA  

  CJ56C22X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    
  市泰山路街道电子商务产业    
  园3楼302  

邮政编码：  472300  

电  话：  19037693998  



开户银行：工行义马支行

账 号：171302130920007546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义马市支行

账 号：16186101040019798



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合同外或第三方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合同外或提供第三方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增加幅度在15%以上的，增加幅度超出15%部分按合同单价\*90%结算；工程量减少幅度在15%以上的按合同单价\*110%结算；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共同委托造价公司审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刘旭；

身份证号： 411221199111056017；

职 务： 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 13323988262；

通信地址： 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工程变更及工程量确认；  
②与承包人相互配合，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③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检查。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资料、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贰份及电子文档壹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水海东;

身份证号: 4112221986122635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4157117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1218285;

联系电话: 19037693998;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泰山路街道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楼 30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 职责: 按照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严格施工, 确保安全生产, 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工程。 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苏晨；

职 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21232；

联系电话：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技术方案；
- (2) 现场签证；
- (3) 已完成实际工程量。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承包人中标价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人、材、机单价变化幅度在  $\pm 5\%$  范围内不予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单价不调整，按照投标报价计算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执行第 11.1 款规定  。

#### 2、总价合同（本项目不采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进度款支付时同比例扣回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承包人每月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工作量预算书，监理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90%；竣工结算且审计报告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扣留 3% 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无息付清余款。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先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义马市开发区清风山路东侧地块土地平整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千秋路  
西段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世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工行义马支行

账 号：1713021309200075464

邮政编码：4723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  
市义马路街道办事处电子商务产业  
园3楼302

委托代理人(签字)：褚芳

电 话：19037693998

传 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义马市支行

账 号：16186101040019798

邮政编码：472300

